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结论意见.....	3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11F20200055-12 号

**致：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11F20200055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德恒 11F20200055-1 号）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11F20200055-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等相关文件。

鉴于创业板改革、试点注册制的相关文件《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2 号）等的颁布和施行，本所根据上述最新规定及深交所《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深证上[2020]512 号）的相关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更新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11F20200055-5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德恒 11F20200055-6 号）。

鉴于经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公司名称等事项发生变，并结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最新规定，本所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更新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11F20200055-7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德恒 11F20200055-8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对本所针对中国证监会《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096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回复而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 11F20200055-11 号）。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的事实，特对报告期（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内（以下简称“报告期”）及《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基于上述，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

律意见（三）》为准。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营业总收入(元)	516,960,93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581,65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530,35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56,86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总资产(元)	5,231,673,90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47,929,747.9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发行人财务数据发生变化外，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情况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持股及股权质押等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情况。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实际从事生产性经营活动；

3.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4.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1. 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1) 期间内，发行人新设二级子公司一家，三级子公司一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哈尔滨绿能 新能源有限 责任公司	2020年8 月26日	200.00	发行人通 过九洲能 源间接持 股100%	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
依安县九洲 环境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	2020年8 月31日	200.00	哈尔滨绿 能新能源 有限责任 公司持股 100%	生物质能、太阳能、风力发电；火力、太阳能、风能发电工程施工；电气设备修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供应（国家禁止项目除外）；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工程设计；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 (2) 期间内，发行人三家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发生重要变更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哈尔滨九洲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3,000 万元
2	富裕九洲环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15,000 万元
3	青龙满族自治县九洲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期间内公司关联方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除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采购、销售。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2.05	203.47	220.99	164.78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情况

## ①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额度	报告期末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讷河齐能	2016/11/29	2028/11/28	10,000.00	5,800.00	否
齐齐哈尔昂瑞	2017/5/11	2027/5/10	1,500.00	-	是

齐齐哈尔群利	2017/5/11	2027/5/10	2,500.00	-	是
阳谷光耀	2017/9/19	2029/9/18	6,000.00	-	是
泰来环球	2017/9/18	2029/9/18	3,900.00	-	是
贵州关岭	2016/12/7	2028/12/6	29,190.00	22,070.00	否
泰来宏浩	2016/11/29	2028/11/28	28,700.00	-	是
泰来宏浩	2019/3/29	2028/11/28	30,000.00	27,000.00	否
通化中康	2017/12/15	2029/12/14	4,600.00	4,600.00	否
安达亿晶	2017/6/27	2029/6/26	19,200.00	16,800.00	否
安达晟晖	2018/6/15	2030/6/14	18,200.00	17,433.00	否

注：2019年1月，泰来宏浩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30,000.00万元，期限为10年。该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原28,700.00万元融资租赁款。九洲集团为泰来宏浩原融资租赁借款提供的担保解除，为新增借款30,000.00万元提供担保。泰来宏浩新借款利率较低，本息和低于原融资租赁借款本息和。

上述担保系发行人为上述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或借款提供的担保。2016年开始,发行人分别与讷河齐能、齐齐哈尔昂瑞、齐齐哈尔群利、阳谷光耀、泰来环球、安达亿晶、贵州关岭、泰来宏浩、安达晟晖、通化中康签署了BT总承包合同。为保证上述项目顺利完工,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发行人为上述10家业主方签署的设备融资租赁或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在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融和基金分别于2017年12月收购了讷河齐能、齐齐哈尔群利、齐齐哈尔昂瑞、阳谷光耀;于2018年5月收购了泰来环球、安达亿晶。收购完成后,上述6家公司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上述担保成为关联担保。发行人为嘉兴一号基金认缴出资33.33%的有限合伙人,2018年12月,嘉兴一号基金收购上述六家公司后,上述六家公司仍为发行人关联方,上述担保仍为关联担保。2018年12月、2019年2月,嘉兴一号基金收购贵州关岭、泰来宏浩、安达晟晖、通化中康等四家公司股权,上述四家公司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上述担保成为关联担保。

## ②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李寅、赵晓红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最高担保额	报告期末 担保余额
李寅、赵晓红	2018/5/25	2020/5/31	3,900.00	-
	2018/5/17	2020/5/21	3,100.00	-
	2018/12/27	2019/12/27	14,000.00	-
	2018/12/12	2019/12/11	4,000.00	-
	2018/9/13	2019/9/12	7,700.00	-
	2017/3/16	2018/3/15	2,000.00	-
	2017/9/29	2018/9/28	4,000.00	-
	2017/11/9	2018/11/8	2,000.00	-
	2017/12/27	2018/12/28	20,000.00	-
	2017/12/27	2018/12/26	6,000.00	-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最高担保额	报告期末 担保余额
	2019/12/24	2020/12/23	2,500.00	2,500.00
	2019/8/19	2021/8/18	15,000.00	15,000.00
	2019/9/25	2021/9/24	3,000.00	3,000.00
	2019/12/13	2034/12/12	46,000.00	12,343.00
	2019/7/18	2020/7/18	6,000.00	2,000.00
	2019/9/25	2020/9/25	6,000.00	-
	2019/11/25	2020/5/25	7,000.00	-
	2018/11/2	2019/3/21	6,000.00	-
	2016/4/15	2028/7/31	27,650.00	19,650.00
	2016/4/15	2028/7/31	28,000.00	20,000.00

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最高担保额	报告期末 担保余额
	2017/6/29	2022/6/29	6,957.60	-
	2018/9/27	2030/9/26	18,500.00	18,500.00
	2018/9/27	2030/9/26	3,700.00	3,700.00
	2019/5/5	2033/5/4	28,792.92	20,167.00
	2019/5/5	2033/5/4	28,792.92	24,086.00
	2020/3/10	2035/3/9	30,000.00	9,000.00
	2020/4/8	2035/4/7	29,000.00	8,700.00

为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市场竞争力，李寅、赵晓红为发行人短期借款及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未收取费用。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6年12月21日，发行人向李寅借入款项7,400.00万元，并于2016年12

月 31 日前归还 4,000.00 万元，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 3,400 万元。该笔资金拆借，发行人未向李寅支付资金使用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为零。

### 3) 现金收购关联方资产

发行人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17年5月25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支付现金购买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全部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发行人于2017年4月14日与融和基金、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刘垒志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商确定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全部股权的价格合计25,734.64万元。

由于实际交易时间与资产评估时间间隔较长，故实际转让价款在原评估价基础上加上了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到实际付款日之间产生的利润，实际转让价款为25,942.6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全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融和基金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万龙风电97.90%股权和佳兴风电95.88%股权，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万龙风电1.99%股权和佳兴风电3.91%股权，已于2017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刘垒志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万龙风电0.11%股权和佳兴风电0.21%股权，已于2018年1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讷河齐能	3,118.70	3,118.70	3,124.41	3,122.45
	齐齐哈尔群利	703.45	703.45	703.45	703.45
	齐齐哈尔昂瑞	471.82	471.82	471.82	471.82
	阳谷光耀	1,873.23	1,873.23	1,874.18	1,873.23
	泰来环球	2,484.33	2,484.33	2,484.33	-
	安达亿晶	3,962.72	3,962.72	3,964.59	-
	通化中康	2,005.54	2,006.71	2,007.18	-
	泰来宏浩	3,934.50	3,934.50	5,235.54	-
	贵州关岭	7,001.08	7,001.08	7,001.08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安达晟晖	9,433.09	9,433.09	9,433.09	-
其他应收款	卢志国	-	-	2.00	-
	赵晓红	4.09	-	1.97	7.33
	融和基金	-	-	-	129.50
	泰来环球	247.96	247.96	247.96	-

九洲电气在2016年和2017年分别同齐齐哈尔市群利等公司签订了电站建设的合同。在建设期内，九洲电气根据完工进度和结算情况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在电站建设完成移交并运营一段时间后，上述公司被融和基金、嘉兴一号基金收购，成为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交易余额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披露。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可以持续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3. 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持续有效；

4. 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论述了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一宗，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用途
九洲集团	黑（2020）哈尔滨呼兰不动产权第 0008149 号	哈市利民开发区学院路志华商城 11#F 栋 1 层 1-3 号商服	208.17	无	商业服务

除上述情形外，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 1. 销售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		哈尔滨电力工程 安装公司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工程外部供电设备及材料	3,729

序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2	九洲集团	宝应风电	亚洲新能源宝应县 100MW 风 电场	87,000 <sup>注①</sup>
3		金湖风电	亚洲新能源金湖县 100MW 风 电场	85,000 <sup>注②</sup>
4		定边蓝天新能源 发电有限公司	定边天池塘风电场 <sup>注③</sup>	43,800
5		中电科哈尔滨轨 道交通有限公 司、南京轨道交 通系统工程有限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工程 AC40.5KV 开关柜设备采 购项目	3,558.79
6		公司	哈尔滨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工程 AC0.4KV 开关柜设备采 购项目	3,358.79
7		中铁一局集团电 务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四 电项目高压柜(西北段)设备	1,771.14

序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	
8		中铁一局集团电 务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四 电项目高压柜(东南段)设备 采购	3,074.65
9	昊诚电气	中机国能电力工 程有限公司	阳信万融新能源有限公司阳信 风电项目一期(100MW)项目 场内施工、塔架及附件采购、 风机基础锚栓工程采购	44,251.14
10		中国电建集团贵 州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中源南宫风电场项目	19,560
11	泰来立志	国网黑龙江省电 力有限公司	电	实际上网发电量 为准
12	莫旗太阳能	国网内蒙古东部 电力有限公司	电	实际上网发电量 为准

序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13	莫旗纳热	国网内蒙古东部 电力有限公司	电	实际上网发电量 为准
14	万龙风电	国网黑龙江省电 力有限公司	电	实际上网发电量 为准
15	佳兴风电	国网黑龙江省电 力有限公司	电	实际上网发电量 为准

注①注②：根据发行人与宝应风电和金湖风电签署的《补充协议》，主要因风机、塔筒设备拟采用业主方直接融资租赁方式，各方同意将合同结算金额分别调整为 36,037.50 万元和 37,772.05 万元。

注③：定边天池塘风电场目前已完成微观选址、电网接入、林地报批、土地报批手续，但因项目前期手续尚不齐全及项目地拆迁等问题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尚未在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 2. 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1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 公司	九洲集团	梅里斯生物质热电联 产项目循环流化床锅 炉设备	6,280
2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 限公司		梅里斯生物质热电联 产项目汽轮机及其辅 助设备	1,720
3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 公司	昊诚电气	金湖(100MW)风电 场项目新建工程风机 基础承台	3,600
4	山东中车同力钢构 有限公司		阳信万融 100MW 风 电项目塔架及配件采 购	9,564.46

5	陕西东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阳信万融新能源有限公司阳信风电项目一期(100MW)项目场内施工承包合同	28,000(暂定总价,最终按实际建设容量核算)
6	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大庆平桥风电场(48MW)项目新建工程施工总包合同	6,675.10(暂定,最终以实际工程量核算)
7	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大庆大岗风电场(48MW)项目新建工程施工总包合同	11,850.12 暂定,最终以实际工程量核算)
8	北大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九洲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	3,500
9	江苏宏顺高空工程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九洲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烟囱、冷却塔施工	1,950

10	扬州广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宝应先行电力分公司		宝应 100MW 风电项目新建工程场内 35KV 集电线路配电系统施工合同（标段一）	1,870.08
11	江苏斯普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宝应 100MW 风电项目新建工程 A 标段风机基础承台及辅助设备基础施工	1,846
1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汇能	大庆大岗风电项目（48MW）新建工程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	16,120
13	哈尔滨红光锅炉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大庆大岗风电项目（48MW）新建工程	6,072.42
1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锐能	大庆平桥风电项目（48MW）新建工程风	16,120

	有限公司		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 购	
15	哈尔滨红光锅炉总 厂有限责任公司		大庆平桥风电项目 (48MW)新建工程风 机塔筒及附件	6,072.42
16	黑龙江利源电力集 团有限公司(2019 年8月,更名为京 电能源工程集团有 限公司)	莫旗纳热	莫丽达瓦达斡尔自治 旗48.6MWP光伏扶贫 电站项目厂区施工工 程	7,342.82
17	黑龙江励尔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九洲技术	煤炭	3,817

## 3. 银行借款合同

序 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九洲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上步支行  (委托贷款委托人: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深担(2019) 年委贷字 (3488)号	2,500	2019/12/24- 2020/12/23	吴诚电气、李寅、赵晓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一般保证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黑龙江省分行	214001502201 9112396	18,000	2019/8/19- 2021/8/12	李寅、赵晓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九洲技术以四套工业房产及工业用地抵押; 九洲技术提供第三方账户质押托管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大直支行	759819050000 04	11,000	2019/11/21- 2020/11/20	李寅、赵晓红 提供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担 保；九洲集团 以部分房产、 土地抵押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2020) 信辽 银综字第 722261201017 号	5,000	2020/7/29-2 021/7/14	九洲集团、李 寅、赵晓红提 供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5	昊诚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BC201907080 0000667	12,500	2019/11/8-2 022/7/8	昊诚电气以工 业用房、办公 楼、综合楼、 厂房等 11 宗不 动产提供抵押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
6	九洲环境 能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齐齐哈尔市分行 营业部	23020100-201 9年(营业) 字0025号	46,000	2019/9/15-2 034/9/14	九洲集团提供 连带责任保 证; 九洲环境 能源以其生物 质热电联产项 目下电费收 入、热费收入、 退税收入在内 的应收账款提 供质押担保
7	兴泰生物 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泰来县支行	23020600-201 9(泰来)字 0019号	46,000	2019/12/13- 2034/12/12	九洲集团、李 寅、赵晓红提 供连带责任保 证; 兴泰生物 质以其生物质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热电联产项目 下电费收入、 热费收入、退 税收入在内的 应收账款提供 质押担保

#### 4. 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作为担保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金额

146,692.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权人	担保事由	担保 方式	对应的 BT 项目
1	讷河齐能	5,800.00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直接租赁)	保证	兴旺 20MW 光伏电站项目
2	贵州关岭	22,070.00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直接租赁)	保证	关岭县普利风电场项目
3	泰来宏浩 <sup>注</sup>	27,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支行	借款	保证	泰来风电项目一期 (49.5MW)
4	通化中康	4,600.00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保证	10MW 光伏发电项目

5	安达亿晶	16,800.00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直接租赁)	保证	青肯泡乡 20MWP 光伏地面电站 A 项目、B 项目
6	安达晟晖	17,432.67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保证	40MW 青肯泡乡 光伏地面电站二期 AB 项目
7	宝应风电	23,108.00	上海经风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直接租赁)	保证	宝应县 100MW 风 电场
8	金湖风电	29,881.50	上海经风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直接租赁)	保证	金湖县 100MW 风 电场
合计		<b>146,692.17</b>	/	/	/	/

注：2019 年 1 月，泰来宏浩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30,00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该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原 28,700.00 万元融资租赁款。九洲集团为泰来宏浩原融资租赁借款提供的担保解除，为新增借款 30,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泰来宏浩股东以其对泰来宏浩的股权质押作为对九洲集团的反担保。泰来宏浩新借款利率较低，本息和约为 39,056.27 万元，低于原融资租赁借款本息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方面的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

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修改情况。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动。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与管理结构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均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执行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批准情况，以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使用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生效判决、诉讼标的 1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标准的其他诉讼情况如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与九洲电气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5 年 8 月,九洲集团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云南公司”)签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高新、呈贡生产楼新建基础电力项目低压设备采购合同》,中国移动云南公司向九洲集团采购低压柜等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1,373.27 万元。合同生效后,九洲集团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交货及安装调试服务,相关设备已投入使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九洲集团已收到货款 961.29 万元,剩余 411.98 万元尚未收到。

2019 年 8 月,中国移动云南公司以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九洲集团,要求九洲集团返还合同款 961.29 万元并收回货物设备,同时承担拆除费、仓储保管费等合计 256.76 万元。九洲集团在收到起诉状后对此案的管辖权提出了管辖异议,认为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了九洲集团的管辖异议。九洲集团不服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3 月,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云民辖终 10 号),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

民法院裁定并将此案移送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案件已经移送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 2. 昊诚电气与锦州中瑞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纠纷案件

2018年，锦州中瑞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中瑞公司”）与昊诚电气签订加工定作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锦州中瑞公司向昊诚电气定作油浸变压器。2018年锦州中瑞公司向昊诚电气支付了一张由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100万元，后因该银行承兑汇票无法按时兑付，昊诚电气将该汇票退回至锦州中瑞公司，并要求重新支付货款。多次催要货款未果后，昊诚电气于2019年3月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第一被告）、锦州中瑞公司（第二被告）以及票据背书人新机电器有限公司（第三被告），要求第一被告兑付承兑汇票款100万元及相关利息，第二被告和第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020年5月，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由于昊诚电气将汇票已退回至锦州中瑞公司，并非票据的持票人，故驳回昊诚电气的诉求。

2020年6月，昊诚电气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对锦州中瑞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支付定作款及利息等合计106.68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结案。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未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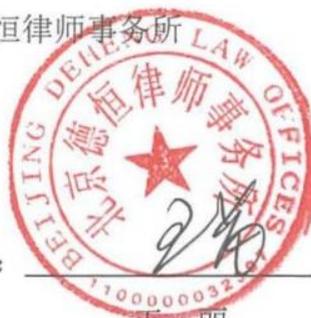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三）》正本一式陆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赵怀亮

承办律师：\_\_\_\_\_

郭 强

承办律师：\_\_\_\_\_

袁 凤

2020 年 9 月 15 日